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並無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之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7.7.16 處忠字第 097000376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之出差，係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，由機關依執行公務需要核定派遣，並核實報支其所發生之必要費用。故既由機關派遣，自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之認定，除得以符合執行公務之意旨，亦為審核差旅費用之基準。至於出差人由住家至機關所在地之路程，因非屬執行公務部分，自不宜納入列報出差交通費範圍。